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第 2 項、增列第 3 條第 3 項、刪除第 2 條原第 2 項

- 第 1 條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、雙主修生及輔系生之總人數以 1 年級原核定招生名額之 2 成為限。
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、輔系平均分配；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，以雙主修優先分配。
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。
- 第 2 條 本系招收轉系生之標準如下：
一、本系以接受 1 年級學生申請為原則；2 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概以降轉辦理。
二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1 年級學生以其大 1 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。
三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
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以選定 1 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。
轉系以 1 次為限。
- 第 3 條 本系招收雙主修、輔系生之標準如下：
一、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，且其前 1 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之學生為限。
二、審核時以其前 1 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百分比相同者，以大 1 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但大 1 國文已抵免學分者，則以原始成績為憑。
申請為本系雙主修、輔系生，限擇一行之。
學士班學生於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。
- 第 4 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，但仍應受第 1 條規定名額之限制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第 2 項、增列第 3 條第 3 項、刪除第 2 條第 2 項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		
修正後：新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第 1 項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、雙主修生及輔系生之總人數以 1 年級原核定招生名額之加 2 成之人數為限。</p>	<p>第 1 條第 1 項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、雙主修生及輔系生之總人數以 1 年級原核定招生名額加 2 成之人數為限。</p>	<p>配合本校學則第 38 條第十款修訂文字，學則內容：十、各學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轉系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</p>
<p>第 2 條第 2 項 申請轉系時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，並經註冊單位或系辦公室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。</p>	<p>第 2 條第 2 項 申請轉系時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，並經註冊單位或系辦公室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。</p>	<p>刪除第 2 條第 2 項，因改採線上申請，毋須再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故建議刪除。</p>
<p>第 3 條第 2 項 <u>申請為本系雙主修、輔系生，限擇一行之。</u></p> <p>增加第 3 條第 3 項 <u>學士班學生於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。</u></p>	<p>第 3 條第 2 項 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。</p>	<p>為使申請作業明確，擬修訂文字內容。</p>

※102-2 系務會議附帶決議如下：

本校尚有受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跨校申請雙主修及輔系，然因恐作業期程各校不一，為避免作業困擾，附帶決議如下：

- 1、招收總人數，以本辦法所定之招生名額為限，包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跨校申請雙主修或輔系，不外加名額。
- 2、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篩選公平性，申請及審核作業均配合本校期程規定辦理，逾期申請者，則不另行考量。